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药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所涉及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3 月 27 日，史卫明、蒋夕梅、张求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成立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史卫明货币出资 70.00 万元、蒋夕梅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张求美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3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05）第 3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xq0008）名称预核[2005]第 042100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瑞明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2104953 的《营业执照》。

瑞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0.00	70.00	货币
2	蒋夕梅	20.00	20.00	货币
3	张求美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史卫明以货币出资180.00万元，蒋夕梅以货币出资220.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10)第7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250.00	50.00	货币
2	蒋夕梅	240.00	48.00	货币
3	张求美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求美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史卫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股东史卫明以货币出资520.00万元，蒋夕梅以货币出资480.00万元。

同日，张求美与史卫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张求美与史卫明系母子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4年3月2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80.00	52.00	货币

2	蒋夕梅	720.00	48.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股东上述新增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2024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9 月 15 日，瑞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明有限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3412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 9 月 11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152 号《评估报告》。

2024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按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不含专项储备）折合 3,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17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筹）的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341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史卫明	1,560.00	52.00
2	蒋夕梅	1,440.00	48.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 2024 年 9 月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本次净资产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公司股东已在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并按照备案时间完成第一期的税款缴纳。

3、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 2024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1) 2008 年 4 月，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3 月 20 日，股东史卫明、王松民一致同意成立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克药业），并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方约定：瑞克药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史卫明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王松民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上述出资股东分两期实缴，首次出资 200.00 万元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剩余出资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

2008 年 4 月 8 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08）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止，瑞克药业（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17 日，瑞克药业取得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瑞克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
----	------	-----------	---------	------	-----

			元)	(%)	式
1	史卫明	250.00	100.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25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

(2) 2009年4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4月23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瑞克药业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7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一验字[2009]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7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王松民、史卫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9日，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2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5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0.00万元，史卫明以货币方式出资545.00万元，王松民以货币方式出资54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7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2]2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王松民、史卫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9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90.00万元。

2012年7月20日，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50.00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50.00	货币

合计	1,590.00	1,590.00	100.00	-
----	----------	----------	--------	---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年6月20日，股东史卫明、王松民、Corporacion Medichem,S.L.签署了《合营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2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2〕706号），同意：瑞克药业注册资本由1,59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384.8808万元人民币，增加794.8808万元人民币，全部由Corporacion Medichem,S.L.（注册地：西班牙）以等值于1,056.8415万元人民币的现汇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瑞克药业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上述变更后，瑞克药业投资总额3,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2,384.8808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出资79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5%；王松民出资79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5%；Corporacion Medichem,S.L.出资794.880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

2012年11月1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17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10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794.8808	0.00	33.33	货币
合计		2,384.9908	1,590.00	100.00	-

(5) 2013年1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月17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13）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6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Corporacion Medichem,S.L.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47,272.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547,272.00元。

2013年1月21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794.8808	464.7272	33.33	货币
合计		2,384.9908	2,054.7272	100.00	-

（6）2013年9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9月23日，瑞克药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078,178.00 元（或等值欧元）。

2013年9月29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13）第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3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78,178.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25,450.00 元。

2013年10月23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795.00	7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794.8808	772.5454	33.33	货币
合计		2,384.8808	2,362.5454	100.00	-

（7）2014年4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6日，瑞克药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3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三位股东各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可以等值欧元出资）。

2014年4月2日，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池商发（2014）59号，批复：1）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

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2,3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至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增加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王松民、Corporacion Medichem,S.L. 各增加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者以现汇出资。

2) 增资后，注册资本 2,684.88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33.335%；王松民先生出资 895.00 万元人民币，占 33.335%；西班牙 Corporacion Medichem,S.L. 出资 894.8808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 33.33%。瑞克药业投资总额 3,400.00 万元人民币不变。

2014 年 4 月 4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4 年 4 月 14 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弈验字[2014]第 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1326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本次新增出资前的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2.55826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1.719%。

2014 年 8 月 4 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弈验字[2014]第 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 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2254 万元，货币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82.27174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2.32254 万元；交易价款与增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9.949207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4.880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2.551%。

2014 年 9 月 10 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弈验字[2014]第 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止，瑞克药业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史卫明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王松民缴纳出资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瑞克药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4.8808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变更后，瑞克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895.00	895.00	33.335	货币

2	王松民	895.00	895.00	33.335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894.8808	894.8808	33.33	货币
合计		2,684.8808	2,684.8808	100.00	-

(8) 2015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年9月22日，瑞克药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瑞克药业投资总额由人民币3,400.00万增加到人民币10,329.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84.880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04.88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20.00万元，全部由股东Corporacion Medichem,S.L.认缴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其中：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00万元；以非货币（技术）认缴出资人民币1,120.00万元，（该技术已经北京中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号[2015]第059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120.00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1,120.00万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后，股东Corporacion Medichem,S.L.持有公司71.20%的股权；史卫明、王松民分别持有公司14.40%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2015年10月15日，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池州瑞克药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池商发[2015]143号，批复：1) 同意瑞克药业投资总额由3,4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329.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684.8808万元人民币增至6,204.880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5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Corporacion Medichem,S.L.认缴，其中：以等值现汇认缴2,400.00万元人民币，以非专利技术（一种asp-f的生产技术、一种BCF中间体的技术、一种CEB和CDGL的生产技术、一种CEFP的生产技术、一种LBT中间体的技术）认缴1,120.00万元人民币。2) 增资后，瑞克药业投资总额10,329.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204.8808万元人民币，其中：史卫明先生出资895.00万元人民币，占14.40%；王松民先生出资895.00万元人民币，占14.40%；西班牙Corporacion Medichem,S.L.出资4,414.8808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71.20%。3)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美致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致诚药业）。

2015年10月16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

更。

2015年10月，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皖府资字[2012]017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3日，安徽天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弈验字[2015]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美致诚药业已收到股东 Corporacion Medichem,S.L.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20.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0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1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204.8808万元，实收资本6,204.880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致诚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史卫明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2	王松民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3	Corporacion Medichem,S.L.	3,294.8808	3,294.8808	71.1518	货币
		1,120.00	1,120.00		非专利 技术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9) 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1日，Corporacion Medichem,S.L.与瑞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前提是受让方充分遵守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交割的义务，以以下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1)（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转让方获得银行担保解除）美致诚药业已向上海银行完全偿还BOS贷款（即上海银行根据其与美国致诚药业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银行向美致诚药业提供的本金1,000.00万元的贷款）包括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其他应付上海银行的任何性质的费用（如有）。通过西班牙桑坦德银行（Banco Santander,S.A.）签署解除协议及/或采取其他措施，担保人Medichem,S.A.已被完全解除其在Medichem担保协议项下所有的义务和责任；2)（偿还预付款）美致诚药业已用受让方提供的资金，向转让方完全偿还美致诚药业所欠转让方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预付款（“预付款项”）。该等偿还可以分两期进行，第一期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

个工作日偿还，第二期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之前偿还，或根据其他可适用的计划偿还，前提是预付款项须在交割前完全清偿；3）（供应合同）美致诚药业和 Corporacion Medicchem,S.L.已经签署双方一致同意的供应合同根据该供应合同，Corporacion Medicchem,S.L.同意在供应合同生效后的两年内继续从公司购买氯己定游离碱、洗必泰葡萄糖酸盐和洗必泰醋酸盐；4）（放弃优先购买权）王松民先生已经签署并向转让方递交一份转让方满意的弃权函，同意就拟售股权放弃其优先购买权；5）（受让方股东会决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提供了转让方满意的、同意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股东会决议；6）（文件的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已以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满意的方式签署，包括但不限于①某些文件的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的协议等），②公司董事会/股东决议，以及③与在中国主管政府机构登记股权转让和公司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之事宜相关的申请书及表格（如有需要）；7）美致诚药业在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已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8）（必要批准）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拟售股权事宜已从中国主管政府机构获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完成备案和登记；9）（新营业执照）受让方已被登记为持有美致诚药业 71.15%股权的所有人，且已获发显示其根据中国法律变更为一家内资企业的新营业执照。

2020 年 9 月 20 日，王松民与瑞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松民将其持有的 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895.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瑞明有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 Corporacion Medicchem,S.L.将其持有的 71.1518%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4,414.8808 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松民将其持有的 14.424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895.00 万作价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常州瑞明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东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1.00 元为名义定价，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瑞明有限	5,309.8808	5,309.8808	85.5759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史卫明	895.00	895.00	14.4241	货币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10) 202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名称变更

2024年10月25日，史卫明与瑞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卫明将其持有的14.4241%的股权，人民币895.00万元出资额以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7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100.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明药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24年10月1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7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美致诚药业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00万元。

2024年11月4日，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年11月5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瑞明药业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6,204.8808	6,204.8808	10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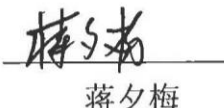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史卫明


蒋夕梅


钱卫忠


王小亮


史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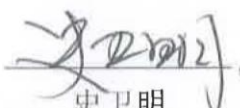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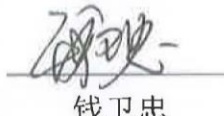

姚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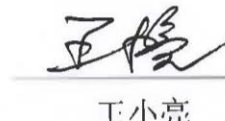

夏乐清


白清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卫明


钱卫忠


王小亮


韩九莲


牟荣



常州瑞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